

招标编号：310000000250306188154-0021663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TJS2025-124

# 政府采购项目

#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025 年上海市电力监察办公室办公用房租  
赁和物业项目

采购人：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23日

##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六章 评审办法.....	38

## 第一章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上海市电力监察办公室办公用房租赁和物业项目
- 2、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6188154-00216631（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TJS2025-124）
- 3、预算金额：107 万元。
- 4、最高限价：同预算，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5、采购编号：0025-00014245
- 6、采购内容：2025 年上海市电力监察办公室办公用房租赁和物业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
- 7、服务期限：2025 年度。
- 8、交付地点：中山北一路 121 号 B2 幢 2 楼 2001-2010 室、B2 幢 1006 室。
- 9、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规定。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五、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号楼 1 楼会议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

## 七、联系方式

名 称：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 址：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联 系 人：董老师

电 话：1360163900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号楼 1 楼

联 系 人：宗祯妮、董嘉豪、张晶

电 话：021-62322036、021-62322050、18930630511

邮 箱：zongzn@sh-xtjs.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b>采购项目</b>	2025 年上海市电力监察办公室办公用房租赁和物业项目
2.	<b>项目类别</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所属行业: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
3.	<b>采购预算</b>	人民币 107 万元整。
4.	<b>最高投标限价</b>	同预算, 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5.	<b>采购人</b>	名 称: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 址: 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联系 人: 董老师 电 话: 13601639008
6.	<b>采购代理机构</b>	单位名称: 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号楼 1 楼 联系 人: 宗祯妮、董嘉豪、张晶 电 话: 021-62322036、021-62322050、18930630511 邮 箱: zongzn@sh-xtjs.com
7.	<b>单一来源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b>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8.	<b>是否允许联合体</b>	<b>不允许</b>
9.	<b>项目划分包件情况</b>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10.	<b>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b>	本项目由 <b>采购人</b> 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 按差额累进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100 万元以内按 1.5%计取, 100-500 万元部分按 0.8%计取累计后支付。不足 8000 元, 按 8000 元收取。
11.	<b>报价范围</b>	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2.	<b>报价货币</b>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b>单一来源供应商资格要求</b>	详见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14.	<b>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b>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b>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b>	年份要求: 近三年, 时间范围: 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16.	<b>供应商的类似项目</b>	年份要求: 近三年,

	<b>业绩的要求</b>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b>验收基本要求</b>	供应商按照约定时间、地点、方式提供办公用房租赁和物业项目。
18.	<b>付款方式</b>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90% 租赁费用，第三季度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19.	<b>谈判保证金</b>	<p>■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p> <p>□ 本项目需要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为： / 元。</p> <p>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谈判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谈判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四支行 账 户：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04100056012680 付款备注：<u>保证金</u></p>
20.	<b>响应文件份数</b>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其应包括所有响应文件内容盖章扫描的pdf版，电子文档须提供U盘，其外包装应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且保证在评标时能正常读取）。
21.	<b>响应文件有效性</b>	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纸质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22.	<b>签字盖章 要求</b>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写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附件，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如签章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谈判小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	<b>首次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递交地 点</b>	时 间：2025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号楼 1 楼
24.	<b>谈判时间及地点</b>	时 间：2025 年 6 月 6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号楼 1 楼 响应文件拆封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谈判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谈判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25.	<b>响应有效期</b>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6.	<b>评审办法</b>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27.	<b>政府采购政策落 实</b>	本次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28.	<b>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b>	<p>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p> <p>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p> <p>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p> <p>5)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6)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29.	<b>其他</b>	<p>递交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单一来源谈判会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单一来源供应商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 1.6 “单一来源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 1.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
  - 1.8.2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
  - 1.8.3 单一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谈判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谈判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三、 谈判及评审

- 3.1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3.2 评审细则详见谈判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 四、 定标

- 4.1 成交通知
  - 4.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电子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4.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4.2 签订合同
  - 4.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4.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五、 评审内容的保密

5. 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单一来源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5. 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六、 其它

6. 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单一来源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6.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6. 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6. 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电力监察办公室（简称“电力办”）是由上海市经信委设立的从事电力行政执法工作的部门，主要针对本市《供用电条例》、保护电力设施和维护用电秩序等工作开展电力监察行政执法。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满足执法工作需要，提出办公房屋租赁需求如下：

1. 需租用 570 平方米左右的办公场所，对物业业态及功能布局具有一定的控制和限制，对入驻的其他办公单位能严格审查性质、功能。
2. 负责租赁区域内的公共区域保洁工作；提供空调、供电、供水、照明和消防、防盗等系统服务；提供公共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更新；在租赁期内，提供有偿停车（库）服务。
3. 为租用户提供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紧急抢修、抢险修理和日常维护；确保使用的办公区域内保持安静；保证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善和可靠。
4. 办公房租赁选址须满足交通便利、闹中取静的市区范围内，方便由此出发对上海全市范围内开展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同时也方便当事人来办公点配合开展调查询问工作。

### 三、验收方式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2. 验收时间：2025 年第三季度
3. 验收方式：自行组织一次性整体验收
4. 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
5. 验收内容：2025 年上海市电力监察办公室办公用房租赁和物业
6. 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方式提供办公用房租赁和物业服务。

###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度。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90% 租赁费用，第三季度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 六、其他相关要求

- 1、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
- 2、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3、单一来源供应商成交后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 4、成交单位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采购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_1]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验收主体：甲方

5. 2 验收时间：2025 年第三季度
5. 3 验收方式：甲方自行组织一次性整体验收
5. 4 验收程序：简易验收程序
5. 5 验收内容：2025 年上海市电力监察办公室办公用房租赁和物业服务
5. 6 验收标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方式提供办公用房租赁和物业服务。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0% 租赁费用，第三季度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  
名称\_1]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_1]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 2025 年上海市电力监察办公 室办公用房租赁和物业项目

## 响应文件

单一来源供应商:

(公章)

二〇二五年 月

## 一、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 (一) 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 附件 1 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                            项目（编号：            ）的谈判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一来源供应商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和其他附件（如有）      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 我方接受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  
加盖公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地址) 的 (公司名称) 的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文件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1	总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2	服务期限	

注: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 附件 5-1 首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响应单位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 (3) 本表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格式不可更改。

单一来源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2 最终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报价明细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格式和首次报价明细表一致），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的报价明细表。

2.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谈判小组。

##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 附件 7 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 4、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 5、合同履约能力；
- 6、按照单一来源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附件 7-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响应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谈判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所签合同（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招标的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单一来源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知

- 1、单一来源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单一来源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资格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 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根据本单一来源谈判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谈判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单一来源供应商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4.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11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须加盖公章）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作为响应单位参与\_\_\_\_\_项目（采购编  
号：\_\_\_\_\_）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 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标投标的行为；
- (二) 绝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三) 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四) 主动积极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串标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做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在接受违规行为调查期间，同意暂停我公司在上海参与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特此承诺！

响应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附件 13 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如有）

粘贴响应人保证金缴纳凭证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1. 谈判程序

#### 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1.2 本项目谈判小组组成：3 人及以上单数

#### 1.1.3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供应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供应商提供的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资料，不能缺漏。以上情况可导致供应商报价不被接受。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3) 要求单一来源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单一来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单一来源供应商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单一来源供应商。

2.2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内容，单一来源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3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单一来源供应商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3. 评审总则

3.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单一来源供应商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单一来源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3.4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谈判后递交的最终报价函和最终承诺书等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认供应商的方案及报价是否可以被接受，确定成交单位。